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a) 轉讓內資股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文廣」）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山東知農」）訂立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9%。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182,500,000	10.77	182,500,000	10.77
顧漢卿	14,000,000	0.83	14,000,000	0.83
謝克華	9,000,000	0.53	9,000,000	0.53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0.71	2,000,000	0.12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10.62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3	180,000,000	10.62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7.08	120,000,000	7.08
北京金百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0.59	10,000,000	0.59
小計	697,500,000	41.15	697,500,000	41.15
H股				
Shu Ju Ku Inc.	100,000,000	5.90	100,000,000	5.90
公眾股東	897,500,000	52.95	897,500,000	52.95
總計	1,695,000,000	100.00	1,695,000,000	100.00

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予山東知農事宜。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知農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後，廣州文廣將持有本公司200萬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總額的0.12%。

(b) 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內資股轉讓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連同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屬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公告內容，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陳映忠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段中鵬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